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8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47,454,3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5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453,8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62.659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80,8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54,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8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金诗昆、陈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孔毓先生、副总经理刘勇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6,950股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公司副总经理刘勇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100股，截至该披露日，刘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孔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18日，孔毓先生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孔毓先生未实施减持。
具体减持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
刘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13	16.704	41,100	0.0156%	82.20%
合计	—	—	—	41,100	0.0156%	82.20%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孔毓	347,800	0.1324%	347,800	0.1324%
刘勇	370,025	0.1409%	328,925	0.12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孔毓先生、刘勇先生均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孔毓先生、刘勇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孔毓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后股东大会通知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山达

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10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于2018年10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完成披露和报送工作，回复相关函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收到《问询函》、《关注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文件还需补充和完善，并部分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因此回复工作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公司延期对《问询函》、《关注函》进行回复。

为了更好地推进润兴租赁40%股权出售事宜，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债务承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将在更新财务数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发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截至目前，公司已积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

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股东大会通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所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

贷款融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12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向莱华商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华商置”)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8亿元的贷款，期限为一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莱华商置、华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莱华商置基本情况
名称：莱华商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8966M
法定代表人：陶伟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宝隆大楼5栋5楼5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工程履约担保、投标保证金、工程支付担保、预付款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2268.6653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莱华商置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1个月
保证人：深圳托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用途：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以及偿还债务等
具体融资方案以公司与莱华商置、华夏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通知，获悉吴瑞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4%	融资

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12月17日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瑞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925,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本次质押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本次质押部分股份后，吴瑞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49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28%，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谷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席守俊先生、乔映宾先生、刘德华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4,411,115元。”
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7,644,377元。”
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4,411,1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4,411,115股，其他种类股0股。”
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7,644,37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47,644,377股，其他种类股0股。”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2018年12月18日会议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

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刘勇先生、滕丽娟女士和马芳女士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4,411,115元。”
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7,644,377元。”
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4,411,1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4,411,115股，其他种类股0股。”
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7,644,37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47,644,377股，其他种类股0股。”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4,411,11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7,644,37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4,411,1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64,411,115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7,644,37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47,644,377股，其他种类股0股。
--	--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